

登

昭平縣參議會
第一屆第二次常會

報 告 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本會辦公廳編印

M6
D693.62
1288

陳佐堯 王振英 劉惠明

請假參議員：邱世五

主席 傅宴如

行禮如儀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畧)

討論事項

(一) 按照會議規則各參議員之議席應編定魏次採用何種方式決定

請公決案

決議：用抽籤方式編定

(二) 議事日程表經已草擬當否請公決案

附議事日程表草案一份

| 日期 | 時間 | 事項 | 時間 | 事項 | 事項 |
|-------|------|--------|------|-------|----|
| 三月廿一日 | 上午十時 | 開幕典禮 | 下午二時 | 預備會議 | |
| 二月廿二日 | 上午十時 | 選舉省參議員 | 下午四時 | 聯席坐談會 | |



| | | | | |
|----|------|--------|------|------|
| 三日 | 上午七時 | 縣府施政報告 | 下午一時 | 審查提案 |
| 四日 | 上午十時 | 討論提案 | 下午四時 | 討論提案 |
| 五日 | 上午七時 | 討論提案 | 下午四時 | 閉幕典禮 |

決議：照常通過

(三) 為聯絡同人及各機關長官情感起見擬於會議閉幕之日舉行聚餐
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舉行聚餐款在常會經費項下用支

(四) 擬推定提案審查委員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提案分為兩組審查每組委員三人

第一組推定羅繩武吳榮伯邱應禱三人負責并以羅繩武為召集人

第二組推定蔡頌生黃中峙梁村鴻三人負責并以蔡頌生為召集人

(五) 現因物價高漲各同仁旅膳費及伏馬費應否提高請公決案
決議：旅膳費每人每日壹仟元

伏馬費每拾華里支叁佰元

散會下午四時

昭平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會議紀錄

時間：廿五年三月二日上午七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參議員：傅宴如 吳榮伯 古振五 黃中峙 葉長春 李可鈞

黃玉池 邱應璜 李上權 梁材鴻 黎頌生 黃模斌

羅鏡武

列席：縣長歐蘭生 縣黨部秘書梁作桢 縣府科員陳書俊

本會秘書馮嘯波

主席 傅宴如

紀錄 馮嘯波

行禮如儀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縣長報告選舉籌備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 選舉監察員應如何推定案

決議：推定羅參議員鏡武為監票

古參議員張五為唱票

黎參議員顧生為記票

開始選舉

(一) 出席參議員壹拾叁人發選舉票壹拾叁張領票時於選舉人名冊下公
為蓋章

投票完畢共收選舉票壹拾叁張

選舉結果：羅紹徽得壹拾叁票 馮冠倫得壹票 羅紹徽當選為
省參議員 馮冠倫當選為候補省參議員

監選員歐縣長蘭生致詞

黎參議員顧生演說

吳參議員榮伯演說

邱參議員應壽演說

散會上午十時

昭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聯席座談會紀錄

時間：廿五年三月二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歐蘭生 傅宴如 黎顧生 梁作楨 黃馥斌 李炳熙 莫菲芳

劉韻雄 韋國燾 郭健才 黃中峙 邱應壽 王振英 葉長春

李上權 黃玉池 李可到 黎植安 黎俊昌 林異材 羅繩武

張維初 古振五 吳崇伯 陸永懷 羅紹徽 李俊 文少懷

文守杰 何楚珩 梁材鴻

列席：馮嘯波

主席 傅宴如

主席 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理由(略)

討論事項

(一) 本縣各基層小學多數因基金毫無經費無着不能如期開學上課究在

如何補救始能使其恢復上課請出席諸君各抒宏見

黃參議員發議發言：張維初發言：張維初併學校減少開支並征收富力捐以為經費

文主任守杰發言：張由村民會議向富戶借谷應急然後由富力捐籌還

吳參議員榮伯發言：張參議員同文主任意見自文思以行取歸政

吳教育科長發言：張除贊同文主任意見之外以為必須根據政府命令各

鄉組織國民教育協進運動委員會以協助教育之進行

紀錄馮嘯波

陸校長永懷發言主張(一)向學生家長勸捐(二)贊成文主任之主張(三)盡量利用廟度及借私人祠堂產業並由國民教育協進運動委員會推行之

羅紹徽先生發言以為籌集教育經費問題不在法令之完備否而費則在乎人事之盡也如鄉長副輔導主任及教育督導團教育協進委員會等雖有其名實則多未盡其責任而致教育形成此種現象故今後宜使負教育之責者切實督導推行在可能範圍歸併學校以省經費

蔡主任俊昌發言主張不論收崇谷及借富戶谷均宜改為折價以免逼遠時發生問題亦可減少手續

結論：還納各方意見作成提案送交常會討論決議後咨請縣府實行(一)本縣國民中學近因經費及崇谷均成問題迫得開會決議向學生先行征借學谷折金然後註冊但因此而各生徘徊觀望而不註冊者甚多以致不能如期開學上課影響教育實非淺鮮應如何設法補救請各抒宏見

陸校長永懷報告本校辦理學生註冊借征崇谷情形

羅紹徽先生發言主張(一)崇谷繳交征借崇谷之折金似不宜隨市價折算只求能達到省級待遇即可(二)崇谷繳交學谷應予通融交一半或全緩(三)方面仍應上課以重崇業

主席發言主張(一)教師待遇應與省級相等(二)師範學生由公家負擔(三)其教

師津谷本數較多數，因國中初中平均負擔

關於國中學谷征收問題結論：(1)國中教職員待遇應提高與省立中學相等

(2)將縣預算所列待遇與省立中學待遇比較不敷之差額由全校學生平均負擔

担繳納學谷或折繳代金(3)師範班學生應繳學谷由縣府統籌補列

預算在庫款撥交學校(4)國中初中學生應繳學谷或代金由學校佈告

向學生收繳

(三)主席提出以為本縣目前糧荒實為嚴重問題本人已擬有解決辦法六項提

交常會討論今特於此會順便提出討論請各持宏見

結論：如原擬案畧加修正

(四)善後救濟分署撥交本縣麵粉拾噸究竟應如何處置方為合理請各持宏見

結論：原則上將拾噸麵粉暫不俵散作為平糶資本向外縣搶購米糧回縣救

濟糧荒待渡過糧荒難關即用以修葺建縣府國中及監所之用至於辦理平

糶則分明源馬江黃姚三區設立公店巡回至各該區所屬之鄉辦理

散會下午五時

昭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五年三月三日至五日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參議員：傅宴如 蔡頌生 古振五 李炳熙 李可劍 葉長春

邱應禱 李上權 羅繩武 黃蘇斌 吳榮伯 黃玉池

黃中峙 梁材鴻 王振英

缺席參議員：劉惠明 馮冠倫 邱廷健 樓國森 貝廷璋 陳佐堯

李有德 陸益生

請假參議員：邱世五

列席：縣長歐蘭生 縣党部秘書梁作楨 民政科員章國燾 財政

科技士張維初 教育科長莫芳菲 建設科長林興材 會計室

科員劉韻雄 本會秘書馮嘯波

主席：傅宴如 紀錄：馮嘯波

行禮如儀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依照議事日程規定先由縣府各科室報告施政概況及執行上次會議決議案經過情形及本會工作報告完畢然後開始討論提案

(二)歐縣長報告廿五年度本縣施政目標

(三) 縣府各科彙報告最近施政概況及執行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經過情形

討論提案

民政部份

(一) 擬具解決糧荒辦法請公決案

議長交議

理由：查本縣山多田少米糧不足向賴鄰封運濟去年被敵蹂躪復受蟲風旱災更感匱乏而附近各縣亦受同樣遭遇難於運濟因是日以前形成糧荒狀態問題嚴重急待設法維持茲擬具解決糧荒辦法如后當否請公決辦法：(一) 寄賣行餘糧調查由政府統制必要時得限價平糶(二) 由縣請其農民銀行大量匯款或發寄貨物迅速辦理(三) 認真清理縣鄉鎮村街倉谷於青黃不接時代員放救濟(四) 由縣府通令各鄉農民大量種植旱收雜糧如麥粟著豆等作物(五) 提撥公款或向金融機關借款辦理(六) 由縣通令禁止熬酒製造乾米粉及其他無益之消耗(七) 向大富借取餘糧撥各鄉公店平賣

審查意見：(一) 調查不確恐反响米價高漲(二) 各縣辦理(三) 由(四) 由各鄉鎮斟酌當地情形切實辦理

決議：原辦法除第一項修正為(一) 實行餘糧調查登記以備調劑糧荒調查登記及調劑辦法另定之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據仙迴鄉民代表會請求貸放款救濟仙迴鄉災良案

議長交議

附原案理由：查本鄉自去歲被敵偽蹂躪慘遭林木砍伐物複食何之一炬敵人退後鄉民雖從事春耕綠缺乏肥料早造收成較仍無相當谷容且近晚遭去旱為災收獲大減是以响响全鄉民食近數月來盜竊案件迭有發生此後治安問題更難設想刻值春耕止宜設法維持茲值鈞會召開常會謹將仙迴鄉民因情形提案仰會討論懇請縣呈層憲撥款或貸放款以濟民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查意見：事關全縣糧食提會討論咨縣請求救濟

決議：此案併還第一案討論請縣統籌救濟
(三) 各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駐會須有待遇各代表出席會議時仍由縣款酌貼膳食費合否請公決案

提議人邱應禱 連署人吳榮伯 四羅繩武

理由：查鄉民代表會為一鄉民意之代表亦猶縣之有參議會凡一鄉之應興應革事宜共平政令之推行鄉鎮長之是否廉潔奉公鄉民代表均有不副協助之責是鄉民代表會實為一鄉民眾之重要機關似此鄉民代表主席應有相當待遇而鄉民代表出席會議時似應由縣府津貼膳宿費否則各代表赴會者均有枵腹從公之感而本身職務之執行興趣大見冷淡茲為尊崇民意

鼓勵努力工作起見特此提出請付公決

辦法：1. 鄉民代表會辦公費及主席生活費已有規定不必另議。2. 開會時各代表每日應依寺間性物價酌領食宿費。3. 上項食宿費由主席預製數目表先向縣府預領開會時發給領取領據結算報縣核銷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咨縣辦理

決議：(一) 主席待遇照規定支給 (二) 代表集會膳宿費每人每日支一元咨縣辦理

財政部份

(一) 准縣府代電送本縣卅五年度縣地方總概算書過會合提付大會審議當否
欽候公決

附縣總概算書乙份(畧)

議長交議

審查意見：歲入方面 1. 屠宰指半稅應認真整理防止私宰走漏及勾串舞弊
2. 井首其健全征收機構其征收人員如屠猪一項全縣每戶以口字號廿隻又計算其口
平均繳稅之數餘元年可收五十萬元 3. 筵席稅契稅附加三項每項所收一萬五千元
免過必應認真整理增加收入 4. 田地租每担折收三千元未免太低應加倍或
照舊數列

歲出方面 1. 縣府訓練所應照現有人數及新編制人員編列

預算至各機關所列預備費其他費等應一律免列如有需要經核定案由
總預備金開支

議：1. 審查意見照通過 2. 縣府各科室職雇員應照組織新規程編列
3. 圖書館併遷縣中學辦理將預算剔除 4. 衛生院裁減冗員保留院長兼
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產士一人藥劑士二人事務員一人公役二人 5. 裁撤各鄉鎮
專任隊附此項預算應剔除 6. 警佐室偵緝員原列置六人應裁減四人
將預算剔除 7. 國中校裁減校醫獲士各一人 8. 縣訓練所停訓期間保留
教育長股長工役各一人 9. 縣參議會日事務員雇員各應裁減一人並將該項
預算剔除 10. 節約建國儲蓄會幹事應裁撤 11. 巡迴會計二人
撤 12. 將決議各點咨縣辦理
擬由縣參議會向本縣各鄉鎮大糧戶暫借稻谷或糙米以維縣級公教人員
警役生活當否請公決案

交議人縣長歐蘭生

理由：查本縣米價日益高漲自一份迄今每担已由二萬元高至三萬元飛身升
不已凡百物價亦因而隨之高漲所有本縣縣級公教員警役每月薪補費本
年度預定為薪俸加成七十倍補助費一萬八千元即照預算規定數額發給

亦不能隨物價指數增加以糧價物價相比固難維持一人之生活况因本縣財政極度困難每月收入不敷支出甚鉅按成盡量攤支目前所領撥者每月每人僅領到一萬元而已且以縣稅收繳不能依期薪補費自不能按期支發是以公教人員目前薪補費所得欲維持個人最低限度之生活已不可能其有家之累者更苦不堪言至警役則每日僅食稀飯不能一飽似此情形不能不設謀救濟以維持員役生活而免行政效率受重大之影響茲擬由縣參議會向本縣各鄉鎮大糧戶籌借糧谷或糙米足維持縣級公教人員及警役之生活三個月以縣財政收入為保證還還再查本縣縣級公教人員計密員有一九四人警役計一四六人共職雇員每人月發給糧谷一五〇斤警役一〇市斤則月需糧谷四三七〇市斤暫發三個月作急應共需一三一〇〇市斤素仰貴諸公信望所孚必有以解決特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查本縣財政目前確屬困難加以糧價飛漲公教員役攤派所得不能維持生活所擬向大糧戶籌借糧谷或糙米可改為借款以便將來入稅捐抵還以每公教員月借壹佰市斤每警役月借六十市斤計算折合兩個月總價再按各鄉鎮富力推派負擔等借

決議：查年度預算列有富力捐一項收入為最大宗為維持目前緊急需要共省却借還手續在富力捐征收未奉核准之前照原定辦法提前催收

以應急需當從速辦理

(三) 擬就征收富力捐暫行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交議人縣長歐蘭生

理由：查本縣三十五年度縣鄉鎮村街各級自治經費均無法解決且鄉村教育經費省令亦規定由縣統籌茲遵省府廿四年亥世民一代電規定擬舉辦富力捐以為補救所擬是否可行合提請貴會議公決

辦法：照平縣征收富力捐暫行辦法

一、本縣為充實地方自治經費完竣地方自治依本省政府民一亥世代電規定征收富力捐訂定左辦法

二、本辦法按各民戶富力以平均負擔為原則而稱富力以其房屋商業田畝牲畜池塘山林園地等現時市價值假若干統行估計之

三、富力估計不達拾萬元者免行征收在拾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者按月征收十分之一在二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者按月征收百分之二依此類推至按月征收十分之一十五止并自本年一月份起捐

四、富力之估計由各級評議會決定之列冊按級報縣備案

五、村(街)評議會之組織以村(街)民代表為評議長村長為副評議長由各甲長互推定甲長五人為評議員

長

六鄉鎮)評議會之組織以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為評議長鄉(鎮)長副
為副評議長由各村(街)民代表村(街)長互推定五人為評議員。

七縣評議會之組織以縣參議會議長為評議長副議長為副評議長
并由參議員互推定五人為評議員。

八村(街)評議會對民戶之富力如有不能決定時送由鄉鎮評議會決定鄉
(鎮)評議會對民戶之富力不能決定時送縣評議會作最後之決定。

九各村(街)捐獲之款以百分之五十為村(街)自治經費以百分之二十五為
自治經費以百分之二十五為縣自治經費。

十各戶應捐款項每月於十五日以前繳交各該村(街)財產保管委員會收管
給据各村街財產保管委員會于每月終將經收捐款數目清列并分別裝
帳各聯捐款憑据候村(街)鄉(鎮)縣府共同派員核明提取捐款憑据由縣
統行製發工本費由村(街)負擔就捐款內開支。

十一捐款憑据用四聯單村(街)鄉(鎮)縣各存一聯以憑捐款人一聯
十二本辦法有未盡事宜隨時提交縣參議會修改之。

十三本辦法經縣參議會議決由縣政府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審查意見：對辦法三項擬改由二十萬元以下免征由廿萬元至卅萬元者征千分
之一五卅萬至四十萬者征千分之二十四萬至五十萬者征千分之二五餘依此類推。

公議：一、辦法第二條房屋以有收谷者為限商店改為商業並加以流動資金
一項。二、辦法第三條刪去改為安全年度預算數由縣府各開鄉鎮長會議根據
以往冰捐成例按各鄉鎮富力等級以人口土地坐產力量酌予分配負擔鄉鎮以
下由各鄉鎮村街評議會評議分配平均按每季征收一次。三、辦法第九條須加
在收獲到機村街經費百分之五下項下提百分之五為村街財保會負責征
收人津貼費。四、餘照原辦法次查照。

(四)擬將本縣公產學田租穀劃歸縣金庫負責收管並清理蓋賬案

擬職人孫煥生 連署人吳德武

理由：昨准縣府咨復關於本令呈第一次常會決議決呈請飭縣財產清理委員
會將清理公產數目送會審核一案以查案奉縣無該會設立祇有縣公產保
管委員會附抄送公產保管之委員名單暨章前任何收支該項公產學田租
谷數目清冊各一份到會查冊列收支數目未盡明瞭收支有無根據亦難明悉
亟應清查明確而列佃釐積欠一項數達八萬片將及每年總收額兩年之數
為數亦不少此實由於收管無專責之所致亟須改善辦理以重公產當否請
公決

辦法：一、該項公產學田租谷由廿五年起應改由縣金庫負責收管以專責成

二、廿四年以前租谷收支數目應由公產保管委員會召集清算查核

三、各佃戶積欠數目應分別嚴追清發未領之補助谷及公糧

審查意見：照提案交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擬請縣政府清查各鄉鎮征收各種捐款以釋民眾懷疑案

提議人：羅鏡成 連署人：於頌生 黃中寺 葉長春

理由及辦法：查各鄉鎮歷年奉令征收政府捐款或地方經費如公難捐交夜費銀行賬及鄉村各項經費等事前祇向民眾抽收事後多有不清致向民眾公佈於理於法似有不合因此而擲用者有之侵吞者亦有之以致引起民眾懷疑叢生失其信用所有應繳之捐款亦藉口遲疑不繳影響基層工作之推行應請縣府派員或嚴令各鄉鎮長將所收各種捐款限期清理彙解已開支者將數目送鄉鎮代表會審查並對民眾公佈以釋疑團而維信用當否請公決

一、屬縣府飭辦者應由縣府逐項清理查追 二、屬於鄉鎮籌收者應由鄉鎮民代表會逐項清算審核並公佈民眾週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據仙迴鄉公所代表會聯請為仙迴十三嘴田租原米縣有公產懇請准予撥回

仙迴中心校以維校款案

附原文如下

議長交議

查本鄉中心校於民國二十五年春間奉令成立迄今十載校內經費來源一部則賴於鄉倉之收益一部則靠富戶之捐湊挨戶捐派形同托鉢年復一年苟延殘喘春春敵寇宰擾校舍大部份被焚鄉倉亦損失淨盡舍為墟人民損失更慘重校門因此關閉迄至秋間敵寇投降國土光復職等以鄉所為一鄉政治中心鄉校為一鄉最高學府經營慘淡稍事補苴惟是地方殘破不堪人民瘡痍滿目兼之天遭蟲災地方更趨疾苦若鄉倉則無益可收人民尚待賑濟孔殷更何再堪捐派經費來源窮絕校門無法打開值茲建設伊始首重教育緩辦情有可原不能停辦勢更所不許點金之術羅雀無方茲查本鄉十三哨糧長田原係遜清乾隆年間鄉人郭燮調實登相陸鴻先唐際虞等集資贖買田業為催依理差之用嗣催糧為縣負責該田業遂為各該姓子孫蒸嘗遺產旋因年代久遠契據遺失迄至民初被土劣暗中報請縣府投充劍作私教育經費似此該項田業原係本鄉公產以本鄉公產辦本鄉教育於情於理甚屬允當計自解放成立後因校無的款迭經鄉所及鄉民代表主席暨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呈請鈞府撥充作鄉校基金有案後查上年省府曾有鄉產還鄉劃分地方財產之明文此項請求適與省府法令符合故該糧長田業應照省人視定劃還本鄉共普通之縣有公產不同用再電呈伏乞准予將該糧長田業

悉數撥充本鄉中心校基金俾得繼續開辦以宏教育在私庫所失無
及在職鄉則受賜不火如何之憂伏候電示祇遵

審查意見：查照縣府原案辦理仍提大會討論

決議：咨縣將辦理存案經過情形查復過會再提下次常討論

教育部份

(一)擬訂本縣留學縣外及國外學生補助費金額以資獎勵而宏造育案

議長交議

理由：查辦理地方自治政務及社會一切事業端賴有優良之才欲求優良人
才之造成則必須飽受高深之教育本縣地瘠民貧而最高學府亦不過
一所國中及近年創辦畧具雛形之黃姚區中與私立桂東中學而已以
故能赴縣外升學者寥寥晨星至於留學國外直等鳳毛麟角茲
積極建國之時人才尤不可缺而建國工作又必須澆灌做起首一縣將
人才不能具備更何以談建國故對留學縣外及國外之學生應予以經濟上
之補助庶能策勵競進或減輕其家担负以竟厥功而畢此業然後本
其所學以為建國之用茲擬訂補助金額標準當否敬候公決

辦法：凡留學者內外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大學或專門以上學校之學
生每人學期成績總分在七十分以上者給予獎金貳萬伍千元留外國者

加倍獎給之

(二) 擬請縣府實行恢復幼稚園以利教育案

議長交議

理由及辦法：查幼稚園實為教育初基本縣前曾興辦頗著成效厥後因時局影響遂致停辦茲者抗戰已告勝利建國工作首重教育之復興因此本縣幼稚園實有恢復之必要況本縣本年廣籌經費概算幼稚園經費仍照現時需要數額編列茲擬由會咨請縣府於本年秋季實行將幼稚園恢復俾臻教育於完善當否敬候公決

審查意見：咨縣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咨縣辦理

(三) 擬咨縣呈請省府准將本縣國民中學改為初級中學以利教育案

議長交議

理由及辦法：查本縣最高學府僅有縣立國民中學一所限於招收國中班上及間部班實未臻於完善加以本縣素稱貧瘠款求深造者在奉升讀初高中中既不可能而就學於縣外則又因負擔較重而力不能勝當茲積極建國地方需才尚且與相當之學府以造就人才之術則空談建國實屬無補於事茲擬由會咨縣呈請省府准將本縣國民

民中學改為初級中學以利深造一方面仍辦國中班及簡師班以儲小學師資如此則教育始臻完善而不致偏側為畸形發展之現象當否合投付公決

審查意見：應合併教育第九案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縣呈省核准辦理

(四)擬請縣府督飭各鄉鎮村街迅速籌集基金或經常的款恢復各級國民學校案

提議人 蔡欣生 連署人 羅鎮武

理由：前准縣府咨請審議各中心國民校擬呈請准征收初級學生學費以資維持校務及學生學業一案查國民教育原為義務教育法令規定不得對學生征收任何費用惟以本縣自遭敵寇侵擾各地各級國民校多因時局影響相率停閉原有學校基金款項等項多已移作自衛經費之用以致勝利後各學校無法復員其能恢復上課者為數無多亦感經費匱乏難以支持故奉會審議者懇請詳結果准新添學校基金或經費尚未籌集之前初級學生每期每名暫收學費廿五卅市斤實出於不得已之舉當茲教育不普及文化落後之我國何以談進上時代何以談建國大業亟應獎勵兒童共失學成人就

學提高國民文化水準此國民學校經費必須速籌充實使學士免
黃就學而恢復戰前原狀實為當前急切要圖否則強迫教育更不易
云矣當否請公決

注：一、各級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聯合各級國民教育協進會委員迅
速清理原有教育基金款產如有拖欠吞沒者認真清算追還 二、各
省未經提撥之公產、廟產迅速清查呈准提用 三、對於此學
校經費有關之當地稅捐公款迅速整理以增加收入 四、原有學子倉鄉
村倉積谷迅速清理并繼續籌收依章撥用 五、舉辦公造產及
向紳富募捐 六、以上各項由縣府督飭辦理務限本年內籌集以後
不得再向學生征收學谷

審查意見：由各鄉村酌情形分別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咨縣通飭各校遵辦

(五)擬嚴行禁絕私塾以利學校教育案

建議人吳崇伯 連署人蔡欣生

理由：取締私塾厲行教育之口號高呼已久不容有無烟其延玩原因固由
鄉村負責人督導不力亦實為守舊者流頑固不化所以有不須繳費
之學校而不送子弟求學反而寧願每人湊谷子或百斤聯合請塾師設

塾教學進求到子曰「詩云」人之初「天子重賢豪」之聲不但幾無村不有甚而一甲一兩甲之小村為亦幾無地無之此而歎學校教育普及正不知須待幾時爰擬嚴行禁絕辦法請付公決

一請縣佈告限期解散如不遵辦照下列罰則處罰

二凡開辦私塾之塾東罰谷伍百斤

三凡送子弟入私塾之家長罰谷貳百斤

四凡塾私塾之塾師罰收其全年全部修金谷

五凡有私塾之村處罰其村長之全年薪俸十二份之二

六凡罰收上列二三四五項之各款以百分之四十充賞舉發人以百分之三十撥充當地國民基礎學校以百分之三十撥充當地中心校

十撥充當地國民基礎學校以百分之三十撥充當地中心校

審查意見：咨縣照案執行

決議：修正通過咨縣辦理

六縣府欠撥本校上年十月公糧七、八〇〇斤及前學期師範生學子谷二〇四

六斤應如何催撥請公決案

國中校長陸永懷建議 介紹人蔡頌生羅繩武

理由：本校上年十月公糧七、八〇〇斤及前學期師範生由縣府應撥學子

谷二〇四斤迄今尚未領到顆粒以致本校教職員生活不堪維持紛

求去對响教學不淺即尚刻苦留校者為生活逼迫亦莫不債臺高築均急待此款以為過墊且該款為政府應按月撥發各員之款無論如何困難均無理由推委延宕以礙成本縣教育上之不累公氣并宜政齊信用於不顧為此提請公決

辦法：一、縣級各機關組織委員會或由縣會校派員按比督推撥發

二、按省經師範各學堂學舍辦法第一項以無縣級公糧或有不足則在第二款各金開支之規定辦理

審查意見：咨縣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咨縣辦理

由本校本學期師範生由社府應撥學舍或代金擬請咨縣按月撥發業

國中校長陸永恆建議 介紹人蔡欣生 蔡鍾武

理由：學校應得學舍為屬憲體即久教職員之清苦所明令規定者並非學校故款俟待遇其行政人員待遇懸殊今年縣總預算已將該項師範生學舍列入似不宜再臨之期期遊遲不撥之款本縣人才缺乏必須延攬縣外人士始敷管教若單靠彼微薪之折補與而無學舍以為滋補或有學舍而不能按期撥發則已未者必難容承任之請求去未素者不必向而生畏不敢前來勢能將奉為教育形成不可收拾之

狀應為此提請公決

辦法：一、此列有預算按預算撥發

二、為無預算或有不不足則按省領師範生學舍辦法第七項規定辦理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請縣補列預算按月撥發

(八)本校於臨平淪陷時一部宿舍已被焚燬應為何實質踐議決案催發

碾米盈餘備用以免頹端又校舍狹窄不敷使用是否尚應繼續建築

請公決案

國中校長陸永恆建議

介紹人蔡頌生 羅繩武

辦法：一、請咨縣府將欠地所欠碾餘數目清算

二、由縣會校組織委員會或由縣派員協同建校委員會按址推收撥發

三、請委員會為駐鄉參議員多方予以協助催收并勸導繳納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咨縣迅速辦理

九、擬請呈省准將臨平縣立國民中學改為縣立初級中學案

國中校長陸永恆建議 介紹人蔡頌生 羅繩武

理由：一、廣西為中國之一環廣西之一切施政似應與中央規定一致國民中學制

度為廣西所特有學制尤應改變以昭統一 二國民中學制度等為因地制宜屬試辦性質由今前後期而進為四年一貫所採課程不能適應專利之需要且於改為四年一貫制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更增設英文一科則又與造就基層幹部之宗旨有所出入實則日就接近初級中學之樣即由試辦中已感對國民中學制之不適合時代有乘時改為初級中學之必要 三原以國民中學為造就基層幹部人才之機關而造就該項人才非必限於國民中學初級中學亦未嘗不可即以未有國民中學以前一般基層工作人員多為初級中學畢業者且其工作效率亦不遜於國民中學畢業業者 四以本縣實際情形言全縣共有人數一十四萬餘人除最近新增兩間私立中學外主要者為國民中學係以造就基層幹部為目的一般本縣青年矢志為基層幹部者固有而志向遠大求深造者更不乏人國民中學本非其理想求學之所向外又力不從心只有失學結果釀成投考日益減少即如歷次平師及職業學校在本縣招考言多為外籍學生本籍學生以原在國民中學畢業限於課程不同不能投考或投考而不錄取錄為此等制若再遷延試辦實非所宜

審查意見：通併教育第三案討論

決議：見教育第三案

建設部份

(一) 擬由縣興辦平峽挑溪亭步三處水利以裕農產案

議長交議

理由：興辦農田水利增加生產充裕民食確為當前善後建設要務查縣念明源鄉平峽及衣江鄉挑溪亭步三處實足建築水壩灌溉附近旱地使成水田估計平峽可得一千畝挑溪亭步各得三百畝每年共約收穫稻谷五千担政府民衆兩得其利茲擬具辦法附後當否請公決
辦法：(一) 由縣呈請一區專署派水利工程師技士蒞縣踏勘計劃指導興辦事宜 (二) 所需經費請救濟署以工代賑撥款完成 (三) 組織本縣水利委員會專責辦理

審查意見：各屬需要咨縣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咨縣辦理

(二) 修葺葦壩國中校舍為本會開會時參議員集中住宿一案之預算應如何編列及工程如何進行請公決案

議長交議

理由：及辦法：查本會第一次常會曾決議修葺葦壩國中校舍為本會開會時參議員集中住宿之用一案當經將案咨送縣府辦理

縣府本年九月建字第七二號五刪代電請撥送預算過存再議
支等由惟該項預算如行編列工程如命進行合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現時地方財力困難暫緩撥辦俟國中校修竣進呈時再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於圖書館通併時修葺之案為奉會公決

三、茲擬就建築草畧縣長去思碑預算及碑序草稿當否請公決案

議長交議

理由及辦法：查奉會第一次常會曾決議為章前縣長瑞霖建立紀念碑

七二號五刪代電請補送預算送府再行籌款撥辦等由茲將預算碑

序擬就合提大會致請公決

附預算表及碑序稿各乙紙(畧)

審查意見：交大會議決

決議：因縣庫支絀先將瑞霖亭木匾額安上其去思碑則俟縣款充

裕時再擬辦理

(四) 擬於翠橋鄉試設縣墓石灰窰藉作示祀案

理由：查奉縣造產事業奉辦甚大究其原因委屬缺乏資本及缺乏倡

交議人縣長歐蘭芝

理由：查奉縣造產事業奉辦甚大究其原因委屬缺乏資本及缺乏倡

導精神所致為黃姚水鄉之石灰石甚為豐富隨處皆有不知開發取
益反遍棄於地殊為可惜茲擬由縣在翠橋鄉公所附近先試縣營石
灰窯二座擇其造產工作以收示範之效謹將辦法附後是否可行敬
候公決

辦法：(1)由縣府派員前往計劃開辦法所需開辦費由縣預備費用支

10000元

(2)技術工人由裝密者有火及指揮鑿石工作依實際支給工資

(3)所需柴草燃料及鑿運送人力概依照國民義務勞動規定之忙丁

役用之不給工資 (4)每月每窯燒一次每次產灰或百担每年預計

產石灰四八〇担每担價值一〇〇元計共計四八〇〇〇元除正當開支外

所有純收益概入縣預算作為縣公共造產收益 (5)在可能範圍內并

力行擴充作大量之生產增加縣預算之收入

審查意見：因征用勞力不平均擬完全由縣款興辦

決議：因燃料缺乏運輸困難問題太多保留

(6)提議以公產田地交換城外吳姓南池塘地廠為公共體育場案未

提擬人 梁材鴻 連署人 蔡頌生

理由：查公共場所為本縣體育及民眾開會場所之必要前民廿八年經

眾議出資或作之購買吳姓南池地段作公共體育場而吳姓當

時要四千元東鎮始肯出賣遂作罷論燒在開議建設司表處及
監獄須將城內操場地點劃用一半呈請公署令場及民衆體育場
不敷應用可否照前議再與吳姓交換以便開闢

辦法：本縣公產田甚多如下河有古店營田六才谷河營由張產收入可
與南池相抵吳姓肯與交換用作開闢市縣民衆體育場及公共會
場彼此皆占利益公私均便是否請公署

審查之意見：一司法處及監獄之建築是否佔用本縣原有公共俸
育場地段之必要應先解決此問題 二關於與吳姓交換南池地段
為本縣公共俸育場是否能得吳姓同意并應以若干公產學田對換

由大會討論

決議：以公產交換南池私人產業未免公家受損失太大應開闢國中
門前公地為公共俸育場并請縣佈告限期更改墓遷徙

六擬禁止以釣毒魚保護農田水壩以維水利案

提擬人：羅鏡武 連日有人聚厥生 黃中時 葉長春

理由：查江河魚類固為人民食品宜用網罟捕之不准以釣毒魚等將農田水壩
有明令禁止但鄉村公所多不執行民衆因以釣毒魚等將農田水壩
行開放影响水利甚深亟應嚴禁示以釣毒魚保護水壩逸趣糾紛為名

請公決

辦法：咨請縣政府重行佈告嚴禁并令鄉切實執行以維水利

審查意見：擬照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咨縣辦理

(八)擬請縣政府嚴令禁止任意砍伐公有山林及採摘竹筍以維水源案

提議人：羅鍾武 連署人：黎頌生 黃止峙 葉長春

審查意見：擬分別各鄉情形辦理仍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原辦法咨請縣府辦理

(九)擬於各鄉組織禁農村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以增進農業生產改善

農民生計案

提議人：羅紹徽 介紹人：黎頌生 羅鍾武

理由：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十之八九而村地非不多氣候非不好但數千年來耕種之古方至今依然無大更變固不能與世界文明國家利用機器工作利用科學研究者突飛猛進而自抗戰以遠人禍天災接踵相承農村經濟備受推殘農民生計遂漸於絕境現在抗戰已告成功首須復興農村經濟以飭民困而建民生主義之基礎茲擬就各鄉農村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組織簡章及促進各鄉農村經

濟建設方案當否請公決

辦法：一、每鄉鎮選組織成立農村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附昭平縣之鄉鎮農村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簡章）二、各鄉鎮農村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須適應地方需要依照促進農村經濟建設方案所列舉各項督促倡導各村農民切實施行（附促進農村經濟建設計劃綱要）三、由縣政府通飭各員行遵辦并由主管科技術人員認其督導考核

附組織簡章及綱要于后

各鄉鎮農村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本會定名為昭平縣○○鄉農村經濟建設委員會

二、本會以復興農村經濟增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提倡農民福利

事業為宗旨

三、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鄉長副鄉長 2. 經濟幹事 3. 鄉民代表會主席 4. 中心校長

5. 縣參議員 6. 鄉財保會主任委員 7. 鄉農會常務理事 8. 鄉

合作社常務理事 9. 地方熱心公正士紳五人至七人

四、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推選充任并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

主任常務委員

五、本會委員除鄉長副經理幹事中心校長縣參議員鄉民代表會主席財保會主任委員農會常務理事鄉合作社常務理事等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地方熱心公正紳士紳商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咨請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聘任之但未經農會或合作社者暫缺

六、本會職責為研討設計指導協助全鄉各村農民舉辦下列各項事業
1. 農田水利 2. 防治蟲鼠害 3. 推行良種及選種留種 4. 人工造肥及施肥 5. 推廣種植雜糧 6. 提倡種植桐茶甘蔗芥菜菓樹及牧養牲畜高魚類等副產 7. 協助組織合作社及農業倉庫 8. 訂定農村契約以保護農產 9. 其他由農民福利事業

七、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由主任常務委員召集并得臨時邀接地方兩專門學識技術或富有經驗人員列席指導如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八、本會於每年度開始時應擬定全鄉農村經濟建設進行計劃呈報縣政府核備

九、本會得於每年遵照政府規定協同鄉鎮公所舉辦農產品及牧畜展覽比賽一次或其他工作競賽優良者呈請政府給予獎狀並發

集獎品分別獎給以資鼓勵觀摩改進

十、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所需辦公費或工作旅費由鄉經費內酌支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本簡章經縣參議會議決通過後咨請縣府呈報省府備案實行

昭平縣農村經濟建設綱要

茲為增進本縣農業生產及改善農民生活起見特依據本鄉農村下

濼狀況及目前需要擬定本縣農村經濟建設綱要於后

一、普遍組織鄉村合作社

查本縣各鄉村合作社尚未普遍組織成立應將已成立者健全其組織未成立者迅速由縣府派員指導組織成立俟各村合作社普遍成立後即組織鄉區縣合作社使構成鄉村合作社以達全縣農村經濟有嚴密之組織不致增加農村生產改善農民生活之實效并由縣訓練所調集各鄉村合作人員施以短期之訓練增加其學識與技能

二、設立農業倉庫

本縣各鄉農業倉庫尚未設立以致收穫時農民將產物以賤價以濟急需損失非小影響其生活甚鉅各鄉應設立農業倉庫以便農民將產物抵押借款俟產物價格高漲時方行變賣所得利益除備款本息

外概歸之於農民為此則足以解其貧乏之苦

三、舉辦為鄉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本縣各鄉農田多有缺乏水利每受旱災歉收茲為增加農業生產舉辦水利為救濟農村之急務應由各鄉鎮農村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調查各鄉村應舉辦水利之必要呈報縣政府派技術人員勘明擬具計劃指導當地士紳遵照者令組織水利建設委員會負責舉辦但以先擇小型易於舉辦者為原則所需經費除由公糧外報請省府於水利專款或農行借貸予屬易舉得益農村非淺

四、指導製造肥料

本縣農民智識淺陋耕種墨守數千年陳規不知採用科學方法製造肥料故除用石灰糞外所有天然之肥料如堆肥綠肥概不利用以加生產產殊為可惜應由縣府派員至各鄉指導農民造肥及施肥方法並於各鄉擇適中地點由縣政府造肥分贈農民施用以作示範提倡需款由縣府農業經費項下撥支以此易使農民知悉造肥施肥之益群起效法採用足

五、推行良種

改善農業增加生產推行福谷良種亦屬重要之圖應請縣府採擇

各地良種免費發給各鄉表証農家試種并切實保障表證農家之利
益俟有成效方推廣全縣逐年推進則本縣農業之改良自易見其功

六、提倡農業副業及手工業

本縣山多田少不敷耕種應提倡農業副業及手工業以補助人民之生活本縣
農業副業以植桐茶甘蔗菓樹木薯及牧養牲畜高魚類等為宜手工業以
造紙燒石灰榨糖等為宜除政府切實指導其改良種植牧養製造之方
法外為缺乏資金應指導其組織合作社向銀行或合作金庫貸以相當資
金缺乏苗種由政府採辦免費發給民眾徐行推廣民眾得政府之提倡協
助自樂意所為則副產業之增加當有可觀

以上六項之經濟建設係本當今最低限度之需要且多承簡而易舉政府
提倡於上各鄉鎮農村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領導於下擴大宣傳喚起民
眾以為農村經濟建設之運動自可發生偉大之力量增加農村生產改善
農民生活當能預期而待願我縣父老及壯健之士共起而圖之

審查意見：有關發展地方經濟均有推行之必要擬請縣府分別督導各
決議：照案通過各縣切實推行

(九)擬購買三十門電話總機一座及材料並請由縣府飭鄉征集木材鑄換
燈桿並嚴防竊盜而利電訊業

建設人電話處管理員何 怯 介紹人黃玉池 蔡厥生

理由已辨法：查本處所轄各鄉村電話綫常發生故障呼叫困難是故
 影響通訊良非淺鮮推厥原因不外山因各鄉村電桿木年深月久不能
 更換多屬朽腐以致電綫墜地影響電流而致不能通話實有應迅速修為
 鄉給電桿木以待更換(一)本處門首大排桿一連三條自開辦至今已十
 餘年矣亦屬腐朽行將折斷危在旦夕非換不可(二)各鄉電話綫常發生
 竊盜因鄉村保管不周應請縣府通飭各鄉鎮村街公所認真負責從
 速巡邏以防盜竊(三)各鄉村公所之電話機多屬損壞不堪但送來本
 處修理時亦祇有用蓋料配修因本處材料一空無存現需用孔亟
 必須購買備用(四)本處原用之五十一門總機因去年二月十六日賊寇
 城遠運至東岸鄉鴨背村共該村梁村長埋藏石王肇成菜園坵畝中
 於十七夜有城租鎮自衛隊班長一名率警員三二名率隊長令連夜將
 該總機扛至上洞在途中跌出為兩節零件遺失不火已難修復應用
 現調回馬江分站之二十門總機暫用仍感不敷昨接蒼梧電話處管理
 員馮一鳴來電稱現有三十門總機一產出讓價銀四幣洋若萬元擬請回
 案查用該款由縣款開支當否敬請公決

案查意見：提出大會討論

決議：(1)由處擬具給用運送辦法請縣飭鄉征集備用。(2)請縣撥款

(3)咨縣照辦。(4)由電託處列具需要材料預算請縣撥款修用。(5)

關於城廂自衛隊長班長擅自扛夫以致損壞處置未免失當應請縣府

嚴切查辦並請縣府派技術人員切實檢查如可復修仍修漢備用否

則籌款另辦以利區訊

軍事部付

案由：值茲年歲飢饉為防微杜漸起見擬咨請縣府迅即通飭縣屬各鄉保

續依照冬防辦法嚴行哨卡以維治安案

提議人李可釗 連署人葉長春 李士權 黃中峙

理由及辦法：查奉縣去年為蟲風旱等災所害以致春秋兩造皆以作物均

適失收甚鉅值茲年歲饑饉生活艱難呆恐一般無賴之徒為饑寒所迫

出而走險三五成群擄途搶劫刻為未雨綢繆防微杜漸起見札咨請縣

府迅即通飭縣屬各鄉保續依照冬防辦法嚴行哨卡以安行旅而維治

安當否請公決

審查意見：饑防比較冬防尤為嚴重應照案咨請縣府從速轉飭切實

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 查縣有公產學田租谷歷年積欠為數頗大佃人拖欠有之代收人存儲不繳有之請咨縣從速清查追收以裕縣款案

動議人 羅德武 和議人 吳崇伯 葉長春 李上權 黃中峙

黃玉池 黃韻武 李炳熙

決議：由縣公產保管委員會迅速清理產債請縣府嚴追

(二) 根據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中央黨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土地政策綱領第一條規定軍民行將奉縣所屬各處開採有效之金銀區收歸縣管由自治團體公營當否請討論公決案

動議人 羅德武 和議人 黃中峙 葉長春

決議：由奉委會同縣府轉呈省府核辦

(三) 查本縣集中倉及各鄉收納糧倉歷年征實征購並帶征縣級公糧有無撥餘尚存糧谷又縣府歷年餉令各鄉村公所領磨碾運糧各尚欠未發運數者為數若干自停征以來已經過長久時間何以尚未清算收回丁此糧食匿之公款支絀自應速為核實撥用以濟眉急當否付討論案

動議人 吳崇伯 李炳熙 和議人 羅德武 黃中峙

決議：(一)田戰後糧食清理委員會迅將歷年征撥軍公糧數目核算清
楚彙報於縣公糧及碾米盈餘部份迅撥縣開支。(二)對於軍糧省派撥
餘部份應請縣嚴追並向田糧處洽商撥款借用或借賒以資調濟
附錄

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常會向縣府提出詢問五項如下

- (一)查李前縣長洽年任內有超額谷九百餘担迄未移交有否追收
其追繳情形究竟如何
- (二)廿一年度起至廿四年度止所有碾糶盈餘共數目若干如何開支曾否公佈
- (三)歷年運送軍公糧運費數目若干如何開支
- (四)歷年征收縣級公糧數目若干其收支情形如何
- (五)敵偽壓境時縣自衛隊借去各鄉倉谷由縣償還抑或向省撥銷

昭一縣政府代電
民會字第一三一七號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 日

昭一縣參議會勸業准費會本年參秘字第八號實催代電略將第一
次參議員詢問五項答復過會等由查貴會本年元月六日
親代電所詢係屬糧政事項本府糧科已奉令移交田糧處且糧科

務情形并未准前任稜下所詢無從作復至二月十九日第^{廿六}號代電經
李府以民字茅二五〇號當東代電答復在案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縣長歐
蘭生叩寅候 民令印

此案經奉會以三月 日參 字茅 號 代電再請縣府于稜科
稜交清林之時查取答復

575

